

融资租赁通讯

2018年3月 第三期（总第一百一十六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银监会调低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要求银行可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实体
聚信租赁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认证
剥离非核心资产亚洲航空 11.8 亿美元售出客机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 A 股首家江苏租赁上市
两部门：重申企业债券“谁借谁还 风险自担”
厦门自贸片区改革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监管
重庆：融资租赁类公司可在境内收取外币租金

协会工作

融资租赁女高管共庆国际妇女节

会员介绍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会员招聘

2018年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及信审岗位需求

租赁论坛

2017 德国租赁业发展概况

政策法规

深交所、上交所发布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袁帅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银监会调低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要求银行可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实体

3月6日，银监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简称“7号文”）称，为有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督促商业银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腾出更多信贷资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决定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当日，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在全国政协经济界别小组讨论时表示，过去几年，银行经营状况较好，所以银行计提了较多的贷款损失拨备，全行业的平均拨备覆盖率达180%左右，远远超过了国际水平。现在适当地降低拨备监管要求，是为了让银行更好地加快处置不良贷款，同时也使银行有更多的资金实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调低拨备率监管要求

7号文的调整内容主要包括，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2.5%。各级监管部门在上述调整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明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其中，“同质同类”是指，各机构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制定相应类别机构的差异化实施细则并及时印发实施。“一行一策”是指，各机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按照通知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单家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根据银监会数据，截至2017年末，大中型银行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80.45%、179.98%。中小银行中，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4.48%、697.58%、164.31%、296.88%。

根据7号文，对不同银行实施“一行一策”，各类机构实施细则及对单家银行的监管要求不能低于7号文要求。确定单家银行具体监管要求时，应考虑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等三方面因素。

其中，对于贷款分类准确性，根据单家银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对风险分类结果准确性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各级监管部门结合风险排查、现场检查发现的不良贷款违规虚假出表等掩藏风险情况，可适度提高单家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对于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根据单家银行处置的不良贷款与新形成不良贷款的比例。对积极主动利用贷款损失准备处置不良贷款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对于资本充足性，根据单家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对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对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的银行，不得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此前，2012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标准为150%，这两项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系统重要性银行于2013年底前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2016年底前达标，2016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当制定达标规则，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2018年底达标。

调整为实体经济发力

某资深银行业人士表示，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二者分别是顺周期、逆周期的，结合使用可抵消周期影响，较好反映银行在经济运行周期各阶段抵御风险能力。如，拨备覆盖率反映的是银行对不良贷款损失风险的补充能力。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还款能力强，不良贷款少，因拨备覆盖率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也少，经济下行阶段则相反。

同时，7号文还明确了前述两项调整指标不达标后，银行的具体后续运作标准。比如，对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且实际拨备覆盖率低于150%或贷款拨备率低于2.5%的商业银行，各级监管部门应督促其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当年处置的不良贷款总额同比不得减少等等。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当前，信用风险基本稳定，未雨绸缪抵御不良的需求减弱。经监管整治后，不良暴露情况得到改善。7号文分类主要指向风险暴露比较真实的银行。拨备也是银行的信贷成本之一，对于被调低拨备覆盖率要求的银行来说，意味着同等不良余额下，需要计提的拨备下降，包括以前计提的拨备被回拨，新增不良减少使得新的拨备计提压力减少，银行利润由此增加。另外，拨备下调，也可提高信贷收益率水平，降低信贷成本，对银行放贷，有一些正向激励作用。

申万宏源金融分析师马鲲鹏分析称，下调拨备要求是对经济信心和不良改善信心的确认。150%拨备覆盖率底线和2.5%拨贷比迟早要调整，但并不会在不良风险高压时调整。当前，绝大部分银行拨备覆盖率均在150%以上，切换IFRS9新会计准则还会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

另一银行人士表示，修改相关指标只能增加风险容忍度，本质上还是要看新增不良和银行利润情况，“单靠指标挪来挪去只会昙花一现”。

马鲲鹏认为，松动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与表外回表内关系不大，表外非标资产质量好于表内贷款，回表并不会带来额外不良压力，此时松动更多源于前述管理层对经济和不良的判断。

某银行业人士表示，7号文导语已经明确了调控的方向。对实体经济来说，放松拨备覆盖率要求，银行既可以降低暴露以前不良贷款、“僵尸信贷”的成本、腾挪额度并补充资本，也可以适度降低实体企业融资的准入要求，实际上是给实体企业松了口气。（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聚信租赁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认证

近日，聚信租赁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表明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能够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或服务。

聚信租赁于 2012 年就已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此次是完成 ISO9001:2015 新标准的认证。与旧标准相比，新标准在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精神不变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对风险控制管理和领导力贯彻执行的审核。长久以来，聚信租赁一直秉承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符合要求、满意的服务，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聚信租赁接受了审核专家组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检查与严格审核，并顺利通过质量管理认证，说明公司已将风险控制管理融入了公司整个质量管理体系中，并且已达到国际标准，能够更加高效、优质、安全的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来源：聚信租赁）

§剥离非核心资产亚洲航空 11.8 亿美元售出客机租赁业务

3月2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亚洲航空了解,亚洲航空(马来西亚)公司昨日宣布,公司已与BBAM Limited Partnership达成销售其客机租赁业务的意向,后者是世界最大商用飞机投资管理公司之一。

亚洲航空(马来西亚)公司全资独有的子公司亚洲航空资本有限公司(Asia Aviation Capital Ltd),已与对方订立协议,将客机租赁业务以11.8亿美元出售给BBAM管理的实体,目前该企业估价28.5亿美元。

在协议下,FLY飞机租赁有限公司(FLY),Incline B Avi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Incline)和Nomura Babcock and Brown(NBB)将会获得84架飞机和14个发动机。其中,79部飞机和14个发动机将会返租给亚航和其附属公司。

FLY和Incline也订立了采购48架飞机用于交付亚洲航空(马来西亚)公司的协议,并且将额外采购50架客机。

作为这个处置资产考虑交易的一部分,亚航(马来西亚)公司将接收价值5000万美元的FLY美国存托股票,届时亚航(马来西亚)公司将持有FLY约10.2%的股份。

亚航也会投入5000万在Incline平行基金上,此基金和Incline航空主基金并肩投资于全球航空领域。

资产处置完成后,亚洲航空(马来西亚)公司预计将获得销售收益大约9.671亿令吉。

亚洲航空集团公司首席执行官东尼费南德斯说:“今天的出售体现了我们去非核心资产和商务的策略。”他表示,该策略亚航自2004年就开始执行。

“当我们买这些飞机的时候,我们的负债很高,人们看不出我们为什么要持有这些资产。交易正好体现了当时这个策略是正确的,我们现在持有有价值的资产可以处置,同时获得现金流,并与两家优秀的公司达成股权关系,还去除了剩余风险。”他说道。(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金融租赁 A 股首家江苏租赁上市

3月1日上午,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股票代码600901)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A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与到场嘉宾共同鸣锣开市。

江苏租赁成立于1985年,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国内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三十年来,公司稳健经营、持续盈利,成功打造了“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民生”的业务特色,在高端装备、现代农业、交通物流、清洁能源、信息科技等领域树立了专业形象。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用好募集资金,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行为规范与准则,以优良业绩回报投资者,回报社会。(来源:江苏金融租赁)

§两部门：重申企业债券“谁借谁还 风险自担”

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功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通知要求,申报企业应当实现业务市场化、实体化运营,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债券资金支持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申报企业应当依托自身信用制定

本息偿付计划和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通知明确，严禁申报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在三大攻坚战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居于首位。通知要求，申报企业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企业自身财务信息和项目信息等，支持投资者有效甄别风险，严禁涉及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陈述、误导性宣传。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基于企业财务和项目信息等开展评级工作，不得将申报企业信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相关企业申报债券时应主动公开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通知要求规范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发行债券融资。严格 PPP 模式适用范围，审慎评估政府付费类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发债风险，严禁采用 PPP 模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融资。

通知还要求各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及时支付给依法合规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企业，防止地方政府恶意拖欠企业工程款。（来源：新华网）

§厦门自贸片区改革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监管

厦门自贸片区融资租赁业务监管又添新政。日前，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厦门市卫计委联合出台《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监管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据介绍，新出台的《意见》根据融资租赁的行业特点制定，将对融资租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首先，优化审批管理。对申请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许可的，压缩审批时限到法定时限的 35% 以内。受理许可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当场核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后，即可发放第二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备案凭证。

其次，该政策便利企业进行许可申请或备案，住所登记在自贸片区内的融资租赁或者金融租赁企业可以直接向企业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例如，某企业注册在厦门自贸片区内，而备案的实际经营场所所在思明区，则由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与非融资租赁企业申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相关规定相比，该政策对从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在仓库方面没有具体的要求。

此外，《意见》明确融资租赁企业的企业、供货方和承租方三方当事人共同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者质量管理责任。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从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的企业采用直接租赁形式办理租赁业务的，因承租人违约等原因需要收回大型医疗器械的，或者因其他原因在融资租赁后需要收回再租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办理，并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确保所租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大型医疗器械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医疗器械。”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解释说。

除了上述特点，《意见》在从业人员方面，只对从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的质量负责人做了

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采用比较灵活的做法，要求企业建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的信息追溯制度、督促供货方和承租方履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法定和约定责任的管理制度、对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置方案等质量管理制度。

融资租赁是厦门市打造的自贸片区重点平台之一。厦门自贸片区充分发挥“保税+”政策功能优势，创新服务机制。截至 2017 年底，厦门自贸片区共集聚了 294 家融资租赁企业，运营率达 48%，营业范围涵盖飞机、船舶、汽车、医疗设备、生产设备等等，累计完成 52 架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成为我国第三大飞机融资租赁集聚区。（来源：东南网）

§重庆：融资租赁类公司可在境内收取外币租金

近日，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官网公布了《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下称《细则》）。根据《细则》，重庆自贸试验区内的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类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可以有条件地在境内收取外币租金。

据了解，《细则》对经常项目业务、资本项目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的办理流程、条件及要求等作出了规定。而对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资本项目业务放宽了限制，则是其中一大亮点。

具体规定是：重庆自贸试验区内的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承租人凭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通知书、能够证明“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的证明文件等，到银行办理对出租人的租金购付汇手续。

《细则》同时明确，重庆自贸试验区内的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应划入其他资本项目专用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可选择以外币或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承租人收取外币的，可以办理结汇。

为便利融资租赁项目的货款支付，《细则》还允许重庆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承租人时，凭合同、商业单证等材料办理付汇手续。

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日渐加快，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汇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然而，由于我国实行外汇管制，融资租赁类公司的这种需求却较难得到满足。业内人士认为，受益于上述新政，今后重庆自贸试验区内的融资租赁类公司可从境外获取更多外汇，减少由于人民币购汇而增加的汇兑成本。如此一来，就有利于帮助重庆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来源：重庆日报）

协会工作

融资租赁女高管共庆国际妇女节



3月6日，为庆祝国际妇女节，由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组织的“融资租赁女高管绘画沙龙”在北京举行。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贺金霞、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尹丽媛、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柴艳丽、国信银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孙玉静、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泽文、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一杉、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晏宗敏、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丽萍、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霍其慧、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经理郑晓东、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舒春华、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代燕、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专项融资部跨境营销总经理彭爽及对外经贸大学史燕平教授、国家会计学院谢军蓉教授、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张稚萍律师、北京圣大律师事务所项目管理中心主任郝婷等女高管、专家们出席了本次聚会。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副秘书长王雪钰等参加了本次活动。

活动中，大家随着油画老师的指导，兴致盎然地在画布上勾勒、着色，亲手完成了一幅幅美妙的画作。油画布韵味质朴、油画颜料色彩斑斓，大家在高雅的艺术氛围里体验了一次美好的油画艺术之旅。

晚宴期间，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向各位参会嘉宾致以节日的问候，并表示，非常高兴每年国际妇女节期间都能够有机会陪伴业界女士的优秀代表们庆祝一年一度的女士专有节日，既期望表达对各位女士工作中辛勤付出和卓越领导力的敬意，也期望本次活动让各位展示女性在生活中美丽美好的另一面。

同时，大家分别就融资租赁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通过本次活动，既增进了彼此间的友谊，又加强了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活动在一片欢声笑语中结束。

会员介绍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介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BBM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正式注册成立，是经商务部审批设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金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美元，其中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60%，金隅香港有限公司占股 40%。

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是以“水泥及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地产与物业”为核心产业链，主业于香港 H 股(02009)和上海 A 股(601992)上市，下辖控股冀东水泥(000401)、冀东装备(000856)于深圳 A 股上市的大型国有控股产业集团，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效益 200 佳和全国企业盈利能力 100 强。

金隅融资租赁作为北京金隅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主动发挥国企担当，始终以“联动实业，共创未来”为使命，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为指引，立足北京，服务全国，依托北京金隅集团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品牌优势、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聚焦工程设备、高端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医疗健康、新能源等行业，积极为客户提供售后回租、直接租赁、转租赁等多样化的融资租赁服务，充分发挥产融结合作用，积极推动中国实体经济发展。

金隅融资租赁汇集了融资租赁专业人才和资深管理人员，拥有境内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相继为环保设备改造、运输设备升级、安保改造等多个项目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方案，缓解了各企业资金压力，顺利地帮助企业完成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4 亿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3.36 亿元，所有租赁项目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2018 年，公司将积极探索介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重点关注高端装备如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大型成套设备制造等先进制造行业，积极开展污水处理厂、清洁能源电厂等环保类企业的设备租赁业务，重点关注新医药产业，开发医疗器械厂商直租业务、医院医疗器械回租业务。

未来，金隅融资租赁公司以科学发展观引领企业发展，抓住新常态下蕴藏的新机遇，在融资租赁服务、资产管理、资金运营方面不断做专、做精、做深、做透，力争成为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竞争力强的融资租赁企业，以更专业的业务水平，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以与时俱进的创新举措，与中国实体企业携手共创未来。

会员招聘

2018年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及信审岗位需求

公司介绍

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运营网络和多元化产业格局，与集团各产业联合营销，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特别是集装箱、专用车辆、能源化工、海洋工程、模块化建筑、空港设备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装备产品+金融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作为一家国际化公司，中集租赁在中国、美国、澳洲、香港设立多家子公司，业务遍布亚洲、美洲、欧洲、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

中集租赁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现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及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作为中国唯一能提供集装箱、海工船舶、模块化建筑等业务领域的金融总包商，中集租赁不仅为中集集团的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提供支持与服务，也致力于成为引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标杆。

近年来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资源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累计投放近 600 亿，实现净利润超 40 亿，平均资产回报率 29%，跨入国内厂商融资租赁第一阵营。

岗位需求一：能化业务—高级区域经理

岗位职责：

1. 负责区域内天然气、化工及环保产业领域的新客户开发和融资租赁业务开拓；
2. 负责辖区的集团内、外部渠道厂商维护和市场信息搜集；
3. 负责对客户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搜集客户信息及相关资料；
4. 负责设计融资交易结构、撰写业务调查报告、项目申报发起等租赁全流程业务；
5. 执行公司风控和运营政策，完成各项业绩考核指标。

任职要求：

1. 金融、投资、经济或管理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 MBA 学位者优先录用；
2. 银行对公业务、大型第三方租赁公司工业装备业务、或能源环保（燃气、热力）公司战略投资的工作经历三年以上，过往业绩优异；
3. 拥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和大客户把握能力，掌握财务分析和审计专业知识；
4. 洞悉国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和能源化工及环保行业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信用风险分析控制能力；
5. 较强的团队协助意识，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组织内部协调能力。

工作地点：西安、北京、成都、深圳

岗位需求二：新业务拓展—高级项目经理

岗位职责：

1. 积极开发有专业化特色的融资租赁产品，设计创新租赁方案；

2. 开拓客户，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收益进行评估，并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风险要求设计交易方；

3. 负责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论证到合同签订等项目全流程；
4. 按公司专业化发展战略，开发和维护专业化业务渠道；
5. 能为部门战略发展及市场拓展提供数据支持及综合分析能力；
6. 能够担任项目负责人，带领工作团队完成项目工作，参与开展新员工的培训。

任职要求：

1. 金融、经济管理、财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4年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经验；
2. 熟悉融资租赁项目全面运作，良好的财务分析、风险预测能力，出色的策划和执行能力；
3. 熟悉各类金融产品及结构化租赁业务，具备操作集装箱、食品行业等项目经验者优先；
4. 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行业研究能力（必备）、优秀的项目组织和市场开拓能力。

工作地点：深圳

岗位要求三：风险管理—高级信审经理

职责描述：

1. 审查人从信用风险控制角度履行审查职责，对申请人及其所申请业务进行审查，分析主要风险点，充分、准确揭示业务风险，提出缓释风险的对策，客观公正及时发表审查意见（包括同意与不同意、审批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方式、还款安排等事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要求）；
2. 指导信审助理进行项目审核，对助理项目报告、批复进行复核，持续提升助理人员能力；
3. 进行行业研究，参与制定和完善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进行宣导；
4. 对审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跟踪，依据项目的重要性、还租情况等因素适时进行租后检查及复盘。

任职要求：

- 1、财务、金融、投资、法律或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2、具备较强的信息采集能力，数据分析判断能力，对项目风险分析、审查、管理有一定的知识储备、时间经验；
- 3、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了解企业经营信息的流转形式和流转中涉及的书面载体及常见的粉饰手段；
- 4、有租赁经验优先，有会计师、CPA等证书优先；
- 5、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吃苦耐劳，适应出差。

工作地点：深圳、北京

岗位要求四：法务经理（资产管理方向）

职责描述：

- 1、处置客户严重逾期，参与租赁资产取回、债务重组及法律诉讼；
- 2、作为公司委派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活动全过程；
- 3、协调外部法律资源，联系社会资源，改善经营环境。

任职要求：

- 1、法学专业，本科以上；

- 2、五年以上工作经历，三年以上的独立资产保全工作经验；
- 3、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法律基础理论扎实，熟练掌握诉讼技巧，具备诉讼业务经验；
- 4、逻辑思维能力优秀，善于分析问题；语言表达优秀；善于内外部沟通协调，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思维敏捷；
- 5、富有进取精神，具备较强抗压能力。

岗位需求五：资产管理主管

职责描述：

1. 制订并完善租赁资产管理的相关流程、制度和规范，并据此处理相关资产管理事务；
2. 掌握并管理所有租赁资产（在租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产信息和资产动态；定期检查租赁资产的运行情况，做好日常巡检工作；
3. 组织实施对逾期客户清欠催收工作，保障公司在租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安全；
4. 管理和督进外部 GPS 信息服务公司的服务，通过 GPS 等手段监控在租资产，及时预警资产异常动态；
5. 监控资产的保险、续保及出险情况，处理客户理赔款文件或手续；
6. 参与资产管理部对重点逾期客户的催收、谈判、资产取回和实施强制执行、诉讼、资产保全等法律手段；
7. 审核业务统计和各类报表。

任职要求：

1. 法律、经济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在融资租赁公司、银行、信托、投资或销售公司的法律事务或资产管理相关领域内担任主管岗位三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3. 有融资租赁公司法律事务及资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者优先；
4. 具有法律事务、资产管理及资产处置等相关领域知识及技能，熟悉租赁资产的余值管理，对物流装备、能源装备运营管理有一定了解。

咨询窗口

邮箱：qinxue.wang@cimc.com

微信：18566699870

手机：18129825403

固话：0755-21606864

联系人：王先生

租赁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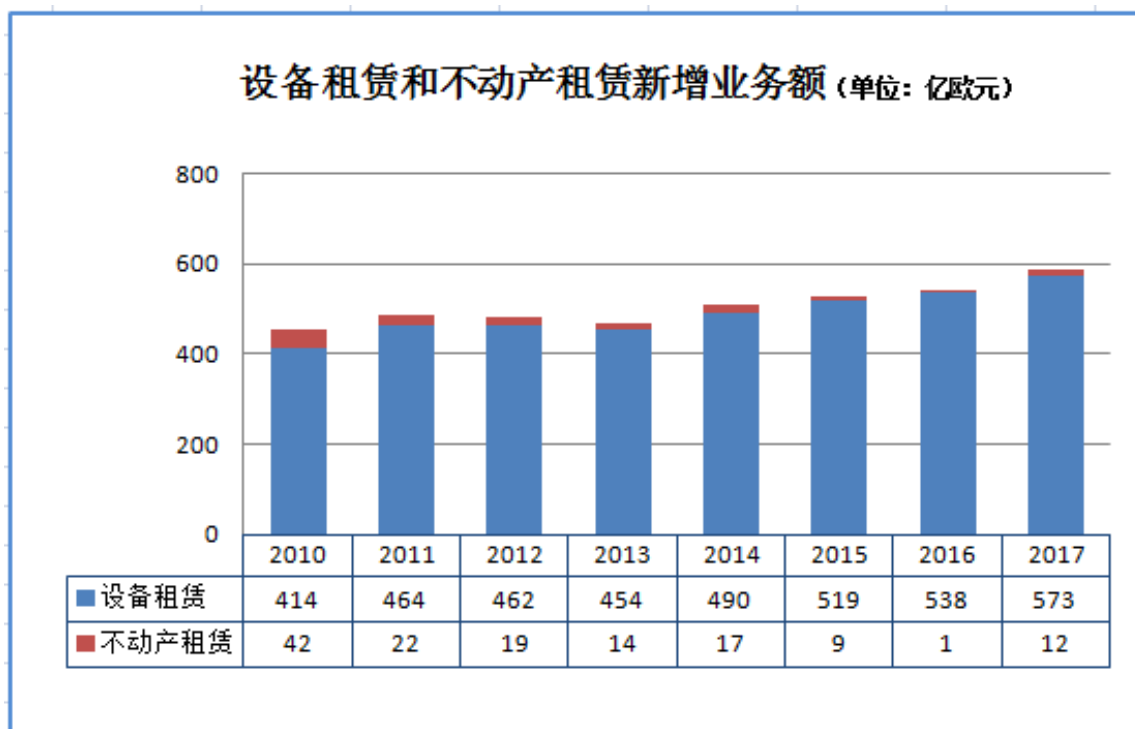
2017 德国租赁业发展概况

作者：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袁帅

融资租赁在德国已有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这一新型融资手段为德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作为欧洲最主要的租赁市场,德国租赁行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水平位居世界融资租赁业的前列。本文通过对德国租赁协会发布的图表的分析,简要地论述了 2017 年德国租赁行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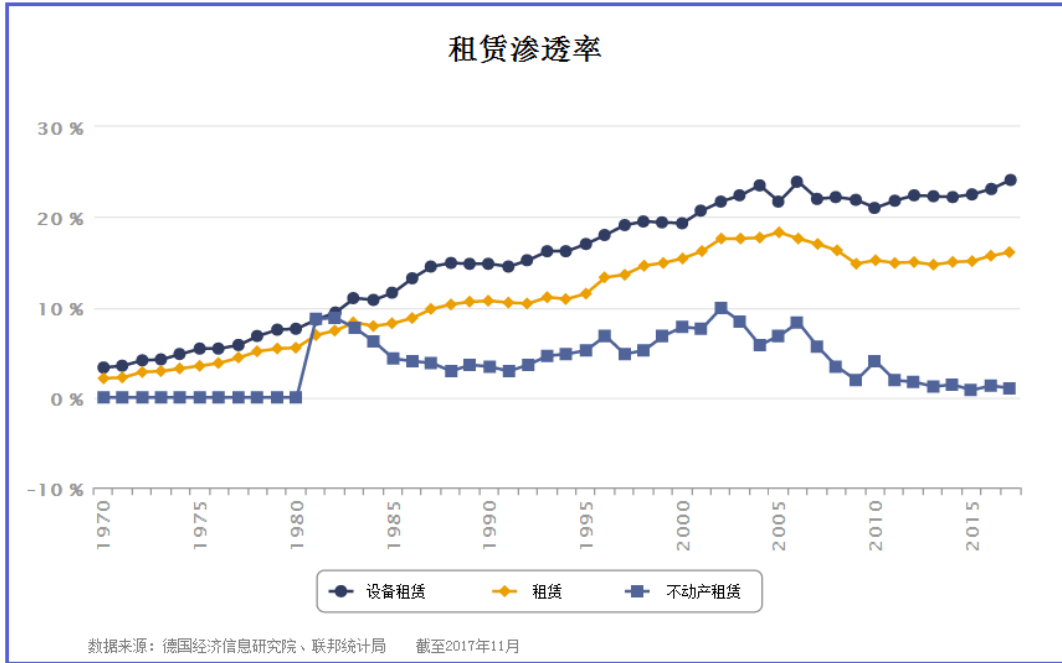
发展概况

在德国,租赁作为投资活动的最主要融资工具,受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青睐,中小企业也成为租赁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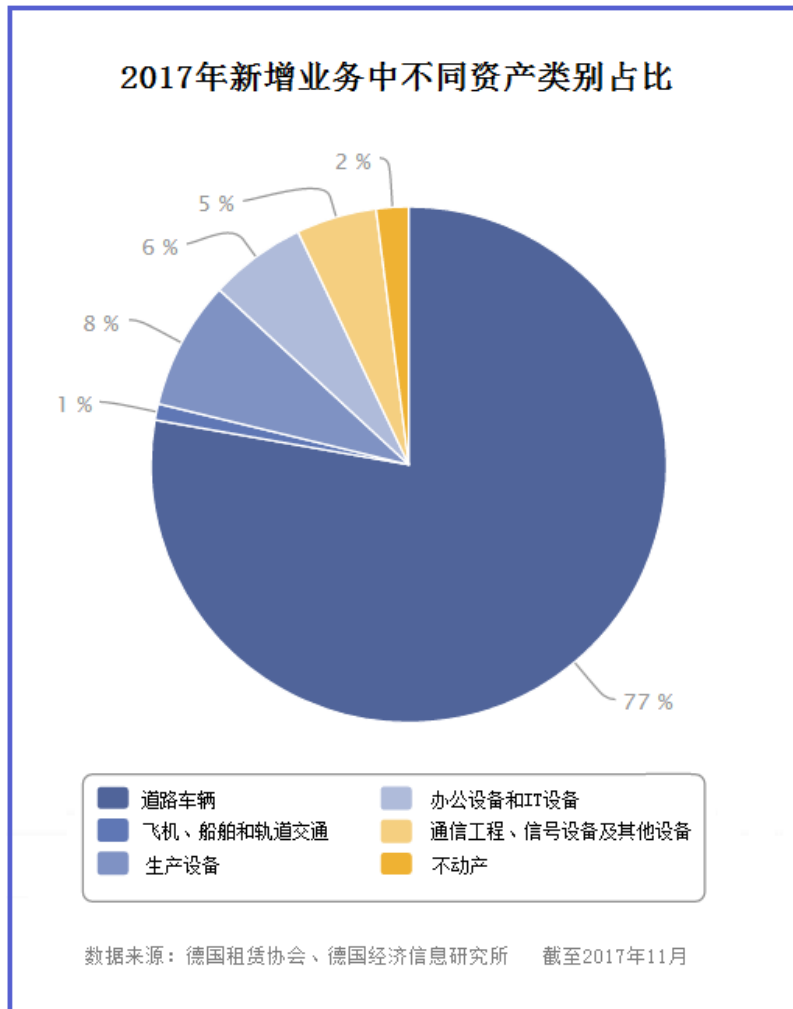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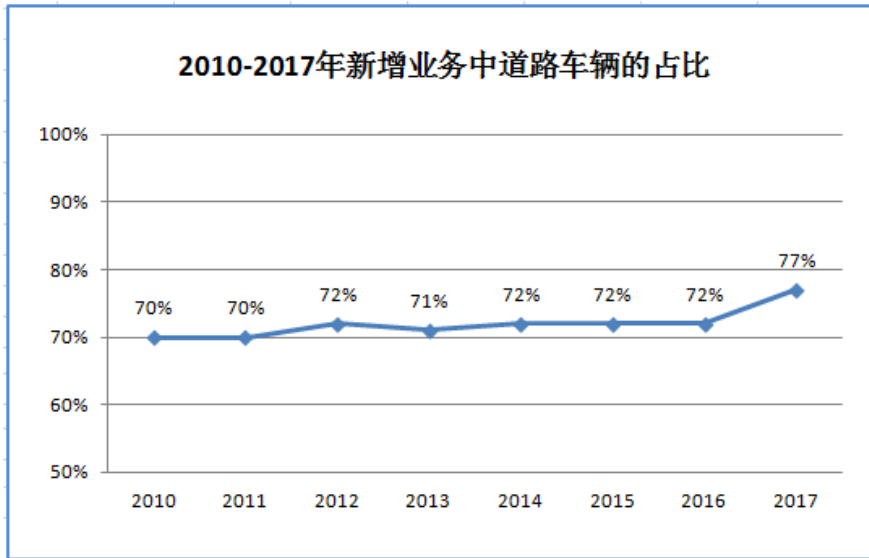
根据德国租赁协会对其会员单位的统计,2017 年新签订租赁合同数量约 180 万个,新增业务额达 585 亿欧元,较上年增长了 5.8%。其中,设备租赁新增业务额为 573 亿欧元,不动产租赁新增业务额为 12 亿欧元。

渗透率方面,2017 年租赁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15.7% 增长至 16.1%。租赁在设备投资领域的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23.1% 增长至 24.1%,而在不动产投资领域的渗透率则由 2016 年的 1.3% 下降至 1.0%。可以看出,德国市场的租赁渗透率在设备和不动产领域的差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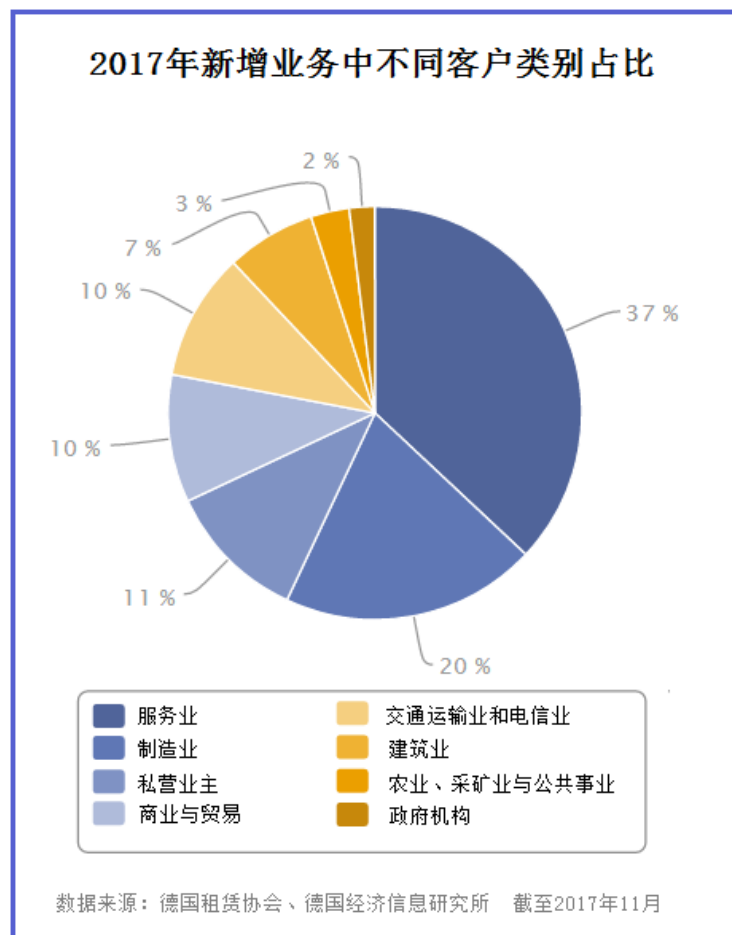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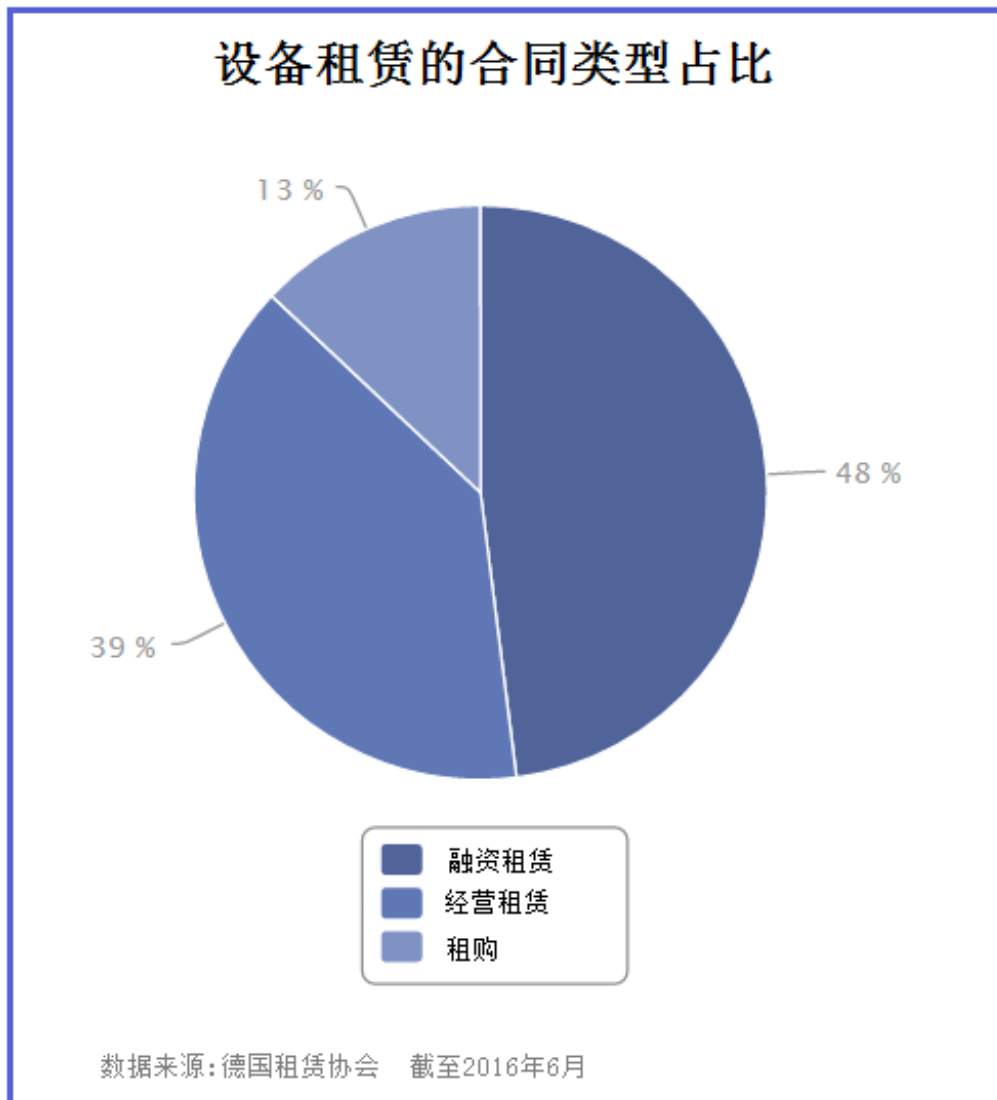
2017年，道路车辆仍是最主要的租赁资产，约占77%，所占比重较上年略有增加，对比2010年至2017年可以发现，道路车辆所占比重的增减幅度不大，始终是德国市场最热门的租赁资产；第二大租赁资产是生产设备，约占8%；其次是办公设备和IT设备，约占6%；通信工程、信号设备及其他设备约占5%；不动产约占2%；飞机、船舶和轨道交通占比最少，约占1%。

客户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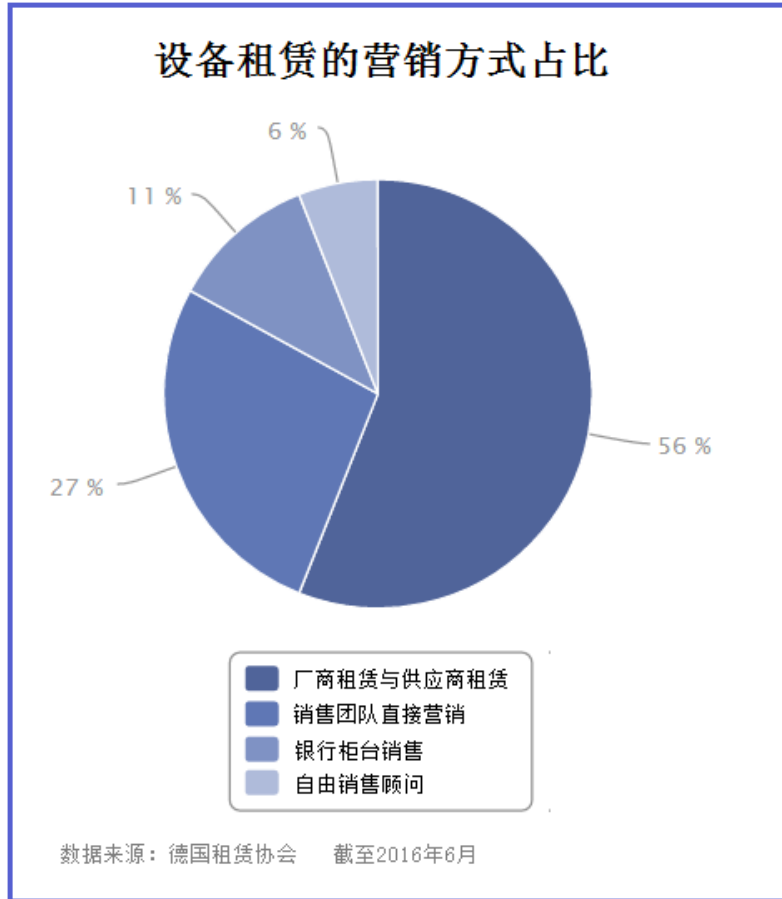


服务性公司一直是德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上图可以看出，服务业仍然是设备租赁的最重要的市场，占 2017 年新增租赁业务额的 37%。制造类企业是租赁业第二大客户群体，约占新增业务额的 20%。第三大客户群体是私营业主，占新增业务额的 11%。交通运输业和电信业与商业和贸易并列成为租赁业第四大客户群体，分别占 10%。接下来依次是：建筑业约占 7%，农业、采矿业与公共事业占 3%，政府机构仅占 2%，可以看出租赁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在公共设施领域利用率较低。

设备租赁的合同类型和营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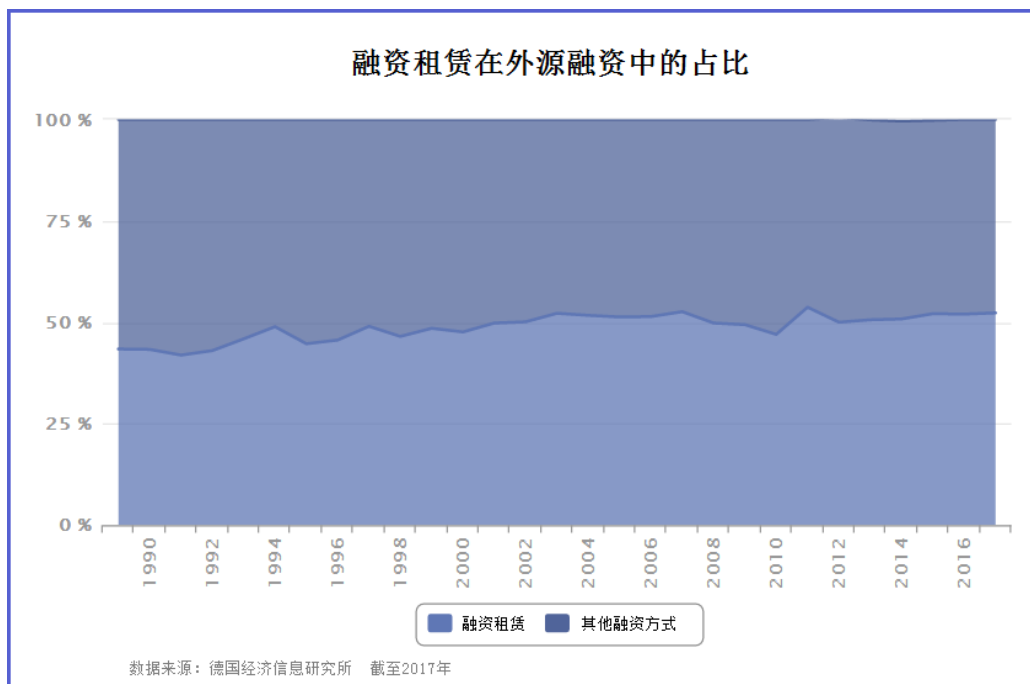


在设备租赁的合同类型和营销渠道占比分析上，德国租赁协会只采用了 2016 上半年的数据。从图表可以看出，2016 年上半年，在新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中，约有 48%为融资租赁合同，经营租赁合同和租购合同分别占 39%和 13%。融资租赁仍是设备投资最主要的融资工具。



设备租赁的营销渠道主要有四种方式，第一种是通过厂商和经销商获得新业务，在新增业务中，约有 56%是通过这种方式完成的，其次是通过租赁公司直接销售的方式，约占 27%，通过银行柜台销售和依靠自由销售顾问寻找业务的方式分别占新增业务的 11%和 6%。

融资租赁在外源融资中的占比



德国经济信息研究所此前对外源融资的占比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据调查显示，在所有外源融资的投资活动中，约有 52.3% 是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的。德国经济信息研究所定义的外源融资方式包括：股东追加实收资本、发行股票、众筹或银行信贷等传统贷款、融资租赁。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缺少数据来源渠道，图表中自 2002 年起的所有数据都是根据当年的渗透率及业务增速等计算所得，与实际数据的误差范围不超过 1%。

注：本文中的图表及数据来源于德国租赁协会，版权归德国租赁协会所有，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载，仅供内部参考。

政策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挂牌转让申请。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四条 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入池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基础资产及租赁物均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应当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二）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应当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 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六)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若存在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五条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二) 基础资产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及其他权利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系统办理转让登记。

若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三) 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应当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

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及运作方式，并充分揭示风险。

(四) 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且租赁物权属变更依法应当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但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权利完善措施的触发事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主体信用评级下降、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等。

存在本指南第五条列示的须充分揭示风险相关情形的，管理人应当设置有针对性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第八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符合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条 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租赁物涉及无形资产等情形的，管理人及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基础资产的构成、租赁本金和利率、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商业合理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评估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入池资产。

入池资产满足相关条件免于本指南第八条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十一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

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可承受的违约率情况，其中，压力因素可以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

前退租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各压力情形下的现金流覆盖情况。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

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揭示资金混同或挪用等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核查并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满 2 年、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应当超过 30%。

（二）主体评级达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 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大于 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处置时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二）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均不超过 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三）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主体评级

为 AA 级及以上。

第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管理人需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

（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当持有，且应当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符合条件并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若专项计划涉及合格投资安排，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本所鼓励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展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针对前述鼓励情形，本所将提升受理、评审及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主体评级要求的，原则上应当为公开市场评级，可以引用相关主体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的评级报告。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确需设置循环购买的，参照本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中有关循环购买的要求办理，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2月9日